摘抄及感触

两人才刚刚庆祝完金婚,谁离开谁都无法生存片刻,甚至每一刻都不能不想着对方,而且随着年纪越来越老,就越来越是如此。可无论他,还是她,都无法说清这种相互依赖究竟是建立在<mark>爱情</mark>的基础上,还是<mark>习惯</mark>使然。

(婚姻的最后,竟然无法搞清楚相互依赖是因为爱情还是因为习惯。人们一般更倾向于安稳的生活,害怕改变,所以两人都不去想不去谈论这个问题,因为一旦触及,双方的生活或好或坏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要这样撇下她独自离去,

他感到无比痛苦,透过泪水,他在慌乱的人群中认出了她。他诀别地看了她最后一眼,在两人半个世纪的共同生活中,她从未见过他的眼神如此闪亮,如此<mark>悲痛</mark>,而又如此充满<mark>感激</mark>。他用尽最后一口气,对她说道:

"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

她恳求上帝能够给她哪怕片刻的时间,好让丈夫在离去之前知道,无论两人间有过什么样的猜疑,她始终是那么爱他。

(生命的尽头,有对与心爱之人分离的悲痛,有对五十多年陪伴的感激。无论之前存在什么矛盾与不满,此刻只有让人泪下的爱的宣言。这使我想到了一句话:"只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为什么要到生命尽头再表白呢?如果早点说,每天说,该多好)

"费尔明娜,"他对她说,"这个机会我已经等了半个多世纪,就是为了能再一次向您重申我对您**永恒的忠诚和不渝的爱情。**"

(喜欢这种永恒的爱,即使几乎只存在于小说中,即使是精神上的,即使我做不到)

所以,他竟然戏剧性地向她重申了在她看来从未存在过的爱情,实在出乎她的意料,而且还是在这样一个无论他还是她都只能安于天命的年纪。

(乖孩子不要学,不能乐天安命!!!)
从那时起,已经过去了五十一年九个月零四天。无需每天在地下室的墙上划条线备忘,因为没有哪一天不发生点什么让他想起她来。
(喜欢一个人时,思念可能泛滥成灾。比如,当你爱上了一位喜欢吃旺旺雪饼的女孩而无法的到她的爱时,那么当你看到商店有旺旺雪饼卖时,当你发现商店里竟然没有旺旺雪饼卖而惊讶时,当你想吃旺旺雪饼或不想吃旺旺雪饼时,都会思念她)
尽管他身材瘦削,性格内向,衣衫简陋,他那个圈子里的姑娘们却都靠私下里抽签来决定谁做他的女伴,而他也一直这样与她们厮混。直到有一天,他遇见了费尔明娜·达萨,天真的日子就此结束。 (其它的玫瑰花,比起住在B-612上的那朵骄傲的伤了小王子心的玫瑰花,都显得黯然失色)
朗读没有中断,但女孩抬眼看了看是谁走过窗前。正是这偶然的一瞥,成为这场 半世纪后仍未结束的惊 天动地的爱情的源头 。
(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其实我一直对一见钟情的爱情持怀疑态度,比如泰坦尼克号的主人公,一切都是那么美好那么感动,但假如他们都能活下来,真的能在婚姻生活中也这么幸福吗?要知道人无完人,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当时处于热恋状态,而爱情使人盲目,对方的一切都是好的。婚姻就不一样,双方随着时间的推移真正了解对方的性情,知道对方的弱点后,还能接受彼此吗?②)
慢慢地,他将她理想化了,把一些 不可能的美德和想象中的情感 全都归属于她。两个星期后,除了她, 他已经什么都不想了。

(爱情使人盲目)

然而,费尔明娜·达萨却连对爱情基本的好奇心都没有。她对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唯一怀有的是一丝同情,因为她觉得他是得了什么病。但姑妈告诉她,要想看清一个男人的真正性情需要很长时间,而且她敢肯定,那个为了看她们经过而坐在花园中的小伙子得的只可能是 <mark>相思病</mark> 。
(姑妈是费尔明娜的爱情启蒙者@)
好吧,我同意结婚,只要您保证不逼我吃茄子。
(像个小女孩一样,婚约的条件竟然是不吃茄子。在感慨费尔明娜天真无邪的同时,可以看出她此时的不成熟)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被幸福弄得神魂颠倒,一边嚼着玫瑰花瓣一边读信,度过了整个下午。他逐字逐句、反反复复地读着, <mark>读得越多,吃下的玫瑰花瓣也越多</mark> ,以至于他的母亲不得不像对付小牛犊一样强按着他的头,逼他吞下一剂蓖麻油。
(爱情使人疯狂)
她回过头,在距离自己的双眼两拃远的地方,她看见了他那冰冷的眼睛、青紫色的面庞和因爱情的恐惧而变得僵硬的双唇。他离她那么近,就像在子时弥撒躁动的人群中看到他的那次一样。但与那时不同,此刻她没有感到爱情的震撼,而是坠入了失望的深渊。在那一瞬间,她恍然大悟,原来自己对自己撒了一个弥天大谎。她惊慌地自问,怎么会如此残酷地让那样一个 <mark>幻影</mark> 在自己的心间占据了那么长时间。她只想出了一句话:"我的上帝啊!这个可怜的人!"
(旅行归来的费尔明娜第一次见到弗洛伦蒂诺,便发现了自己爱的只不过是自己想象出来的他的样子。而弗洛伦蒂诺心中关于费尔明娜的幻影,存在于他的一生)

(这是我第一次读霍乱时期的爱情时印象最深刻的句子。也许你不赞同这句话的观点,也许你可以举出反例来反驳这句话:回忆抹去好的,夸大坏的。但无论如何,我都赞成这句话,喜欢这句话)
然而,亲戚们的关怀,几个星期日的郊游,以及那些和他门当户对的姑娘们的倾心仰慕,最终减轻了回家的第一印象所带来的苦涩。他慢慢习惯了十月的闷热,周遭刺鼻难耐的气味,以及朋友们不成熟的看法,习惯了大家的那句"明天见,医生,您不要担心"。最终,在 <mark>习惯的魔力</mark> 面前,他屈服了。很快,他便为自己的屈服想出了一个简单理由。这里就是他的世界,他对自己说,这个悲伤而压抑的世界是上帝安排给他的,他属于这里。 ("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可怕的习惯的魔力)
他们一家人的生命节奏都很缓慢,在他们身上看不出衰老、生病和死亡的迹象,他们只会在自己的时间里慢慢消失,然后变成一个时代的回忆和云雾,直至最终被遗忘吞没。 (人的一生何尝不是这样呢。"因为在一千年以后,这世界早已没有我~~")
她唯一感到遗憾的,便是她还没有胆量像那些刁钻的姑娘们一样, 把尿盆一股脑儿地扣在不受青睐的追求者头上 。而洛伦索·达萨呢,小夜曲演奏到一半,他便迅速穿好了衣服,乐曲一结束,他就把身着音乐会礼服的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和钢琴家请进了会客厅,用一杯上好的白兰地对小夜曲表达了谢意。
(坦率可爱的费尔明娜以及为了女儿的幸福阿谀奉承的洛伦索·达萨)

他知道她即将举行隆重的婚礼,而他这个最爱她、且将永远爱她的人却连**为她而死的权利**都没有。

他还太年轻,尚不知道回忆总是会抹去坏的,夸大好的,而也正是由于这种玄妙,我们才得以承担过去

的重负。

(为什么爱一个人非要爱到死去活来呢?我觉得她的幸福就是你的幸福才对啊,我和弗洛伦蒂诺的爱情观不同)
他心里明白,自己并不爱她。同她结婚是因为喜欢她的高傲,她的严肃,她的力量,也因为自己的一点
儿虚荣心,但当她第一次吻他时,他确定,没有什么障碍能阻止他们建立一份完美的爱情。
引用微信读书上的评论:
看到这,好想哭。原本觉得费尔明那很幸福,有两个死心塌地的追求者,追求的时候表现得那么爱她。可是,最后,一个开始猎艳,一个在结婚这一天内心觉得不爱她。真是遗憾。但是,不管怎么说,爱是一种非常虚无缥缈的感觉,人们一定不要步入一个误区:"你如果爱我,就应该这么做;如果你那样做,就是不爱我"因为,感情真的是件经不起推敲的事儿,爱是无法用某几件事来阐述的,爱不爱,有时候连自己说了都不算。试问站在你面前的这个人,你又有多爱?爱他的什么?又凭什么说你爱?既然你都判断不了自己的想法,又如何去要求别人?哎爱
没有一个人出乎她的意料,就像她对那些城市的看法一样,她没有觉得哪座更好或哪座更糟,它们只是和她心里想象的一模一样。比如巴黎,尽管那里阴雨连绵,尽管那里的店主个个贪吝,车夫个个粗鲁,她仍将永远在记忆中把那里当作人间最美的城市,这与它实际是否如此毫不相干,而只是因为它与她最幸福岁月的回忆紧密相连。
(我想,之所以喜欢一座城市,是因为那里住着或曾住着想见和在乎的人,是因为那里有着幸福岁月的回忆)
人不是从娘胎里出来就一成不变的,相反,生活会逼迫他一次又一次地脱胎换骨。
("生活像一把无情刻刀,改变了我们模样")
"富人?不,"他说,"我只是个 有钱的穷人 ,这压根儿不是一回事。"

(精神上的富足和物质上的富足是不同的事情)

然而,多年以后的某一天,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对镜梳头的时候,终于发现了他们之间的相似之处,也就是在那时,他明白了一个人意识到自己开始变老,是源于他发现自己开始长得像父亲了。
(衰老,大部分人都要面对的经历)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想起了从小听家庭医生,也就是他的教父,就他的长期便秘发表的一句言论:"世上的人分两种,大便通畅的和大便不通畅的。"
(朴素的二分法听起来却很有哲理的样子哈哈,类似的,我们可以这么说,世上的人分两种,谈过恋爱的和没谈过恋爱的)
"唉,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她对他说," 十年来 ,我一直坐在这里等你问我这句话。"
已经太迟了: 机会曾经就在那辆骡子轨道车上,后来也一直在她所坐的这把椅子上,而现在却已一去不复返了。事实上,在为他干了那么多见不得人的卑鄙事,为他忍受了那么多肮脏的勾当之后,她的生命已经走到了他的前面,尽管他原本比她年长二十岁: 她为他衰老了。她是那么地爱他,她愿意继续爱他而非欺骗他,但她不得不以一种残酷的方式点醒他。
"不,"她对他说,"那样我会觉得我是在和自己的儿子睡觉,虽然这个儿子并不是我生的。"
(莱昂纳·卡西尼亚应该是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女性角色,她爱弗洛伦蒂诺,爱的默默无闻,爱的矜持内敛)
凡赤身裸体干的事都是爱。她说:"灵魂之爱在腰部以上,肉体之爱在腰部以下。"
(灵魂之爱在于大脑,肉体之爱在于生殖器)

"社交生活的关键在于学会控制恐惧,夫妻生活的关键在于学会控制厌恶。"
(短小精悍的一句话。社交时放开点,不要在乎所谓的面子;与另一半生活时,多包容体谅些)
他隔着墙从车上冲她喊道:"鸽子多少钱一只?"她认出了他,高兴地回答说:"不卖。"他又问:"那怎么才能得到一只呢?"她一边继续喂食,一边答道:"在大雨天碰见养鸽子的女人,用车把她送回家。"
(如果不是有夫之妇,就是一段很美好的恋情了。勾引有夫之妇而又不是真心去爱的弗洛伦蒂诺真的讨厌)
人们说"永远爱你",我们并不知道这是否会是永远,只知道至少在 <mark>那么一刻</mark> 想过要永远爱你。 (我是个守信和比较严谨的人,知道"永远"本身就是个不切实际的词,因此我害怕写出来和说出来。从来 没在给朋友的信中写过:"你是我永远的好朋友"之类的话,因为我知道这句话实际上不靠谱。但看到这 句话,我觉得我以后敢写了)
如果说有什么东西在折磨着她,那就是一日三餐的永久刑罚。因为它们不仅仅必须按时,而且必须完美无瑕,必须符合他的喜好,但同时却又不能去问他。而如果她真的问了——依照着那无数条仪式性的家庭礼节中的一条——他就会看着报纸,连眼皮也不抬地回答说:"随便什么都行。"他说的是真心话,而且和颜悦色,自认为没有哪个丈夫比他更好商量了。可到了吃饭的时候,"随便什么"就不行了,必须符合他的喜好,不能有半点瑕疵:肉不能有肉味儿,鱼不能有鱼味儿,猪肉不能吃出疥疮似的腥味,鸡肉不能吃出鸡毛的味道。即便不是吃芦笋的季节,也得不惜代价地为他找来,为的是让他能在自己尿液的芬芳气息中怡然自得。她不怨他,只怨生活。但他是生活中难以安抚的主角。只要稍有怀疑,他就会把桌上的盘子一推,说:"这顿饭没有用爱来做。"
(想起了我的父母,有时也会问我今天吃什么,然后我就会说什么都行,无所谓)

缺了一颗扣子,她便会听见他说:"男人需要两个妻子,一个用来爱,另一个用来钉扣子。"每天,当他喝第一口咖啡,喝第一勺冒着热气的汤时,都要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号叫,大家对此已经不感到害怕了,接着他会长叹一声:"等我有一天离开了这个家,你们要明白,那是因为这种烫嘴的日子我过够了。"
(哈哈哈,这个"完美"要打上双引号才行,讽刺讽刺)
的确,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同他握手时亲切热情,有时甚至会拍拍他的肩膀。而她则相反,对他仅限于彬彬有礼,不带丝毫个人情感,从未流露出任何细微的表情能让他隐约感到她尚记得自己年轻时曾与他相识。他们生活在两个背道而驰的世界里。每当他竭力想要缩短他们之间的距离时,她绝不会向前迈进一步,而是步步都朝着相反的方向。直到很长时间以后,他才斗胆设想, 那种冷漠也许不过是抵抗恐惧的保护壳 。
(确实,冷漠也许不过是抵抗恐惧的保护壳。从2001年12月2日出生到现在的2020年4月19日,虽然我没谈过恋爱,但暗恋的经历还是有的。曾经,面对自己不喜欢的女生,可以毫无顾忌地谈天说地,甚至聊聊黄段子;而面对自己喜欢的女生时,却拘谨地不知所措,看都不敢看一眼,生怕别人或她发现自己暗恋的小秘密,于是拼命装成冷漠的样子,结果自然渐行渐远)
他以为这都是从半夜开始才流淌不息的,但其实并不是,这是 五十一年九个月零四天 以来,他一直强压在心头的泪水。
(看到这种长久的日期就毫无抵抗力啊③)
这两个被死神窥视的老人,没有旁的什么共同之处,一起享有的只是对那个短暂过去的回忆, 然而那个回忆早已不再属于他们,而是属于两个消失了的年轻人 ,那两个人足可以做他们的孙子了。
(这就是弗洛伦蒂诺和费尔明娜的,爱情,或者说回忆)

他是个<mark>完美丈夫</mark>:从不会捡起地上的任何东西,也从不关灯,不关门。黑暗的清晨,如果他发现衣服上

那是对人生、爱情、老年和死亡的思考:这些想法曾无数次像夜间的鸟儿一般扑扇着翅膀掠过她的头顶,可每当她想抓住它们时,它们就惊飞四散,只剩下散落的片片羽毛。而如今,它们就在这里,清晰明了,正如她自己原本想表达的那样。

(作家,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能把脑中零零星星的思想碎片串成线然后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人。而一般人,要么思想的碎片不够,要么文字的功底不足,要么思想的碎片不够并且文字的功底不足。()

当他看到地平线上最初的几道光亮时,尝试着旁敲侧击地接近目标。他用一种**看似随意**的方式问道: "比如像你这样,身为寡妇,又到了这把年纪,如果有人向你求婚,你会怎么办?"她笑了,笑出一脸老 太婆的皱纹,反问道:

"你是在说乌尔比诺的寡妇吧?"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总是在最不该忘记的时候忘记这一点:女人们对问题中隐含的意思比对问题本身想得更多,而普鲁登西娅·皮特雷尤其如此。她一针见血得令人心惊胆寒,他惊慌失措,想赶紧找一扇假门溜走:"我是说你。"她又笑了:"去逗你的婊子娘吧。愿她的在天之灵安息。"她催他把想说的事说出来,因为她知道,无论他,还是任何一个男人,都不会在久别多年之后,仅仅为了喝波尔多、吃乡村面包就腌菜而在凌晨三点把她叫醒。她说:"只有当一个人想找人大哭一场时,才会这样做。"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败下阵来。

(都是心理学高手,感觉霍乱时期的爱情里的人都很聪明,比如有很多心事或秘密,双方都知道,但均不 戳破,也算是一种与人相处的智慧)

"我看不出,见这么多次面有什么意义。"

"我没想过见面要有什么意义。"他说。

(很讨厌某些大人说什么:"你做这样的事有什么意义?"他们根据自己的三观去评头品足他人的事物,好像一切都要满足自己所谓的"意义"才行。对于每个人来说,有意义的事是不一样的,你觉得没有意义的事在别人眼中可能意义非凡。并且,一个人做事可以不必有意义,比如我在公园发呆只是因为我想发呆,我在路旁看着车子川流不息只是因为我无聊,有时候,活得纯粹一点,让大脑关关机不好吗)

"世界上的一切都变了。"她说。

"我没有变,"他说,"您呢?"

她的第二杯茶停在了半途,一双毫不留情的眼睛指责着他。

(如果我活到72岁,会不会像费尔明娜一样觉得什么都无所谓呢,佩服弗洛伦蒂诺的坚守)
她为这种失态而怨恨起自己来。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小心翼翼地把谈话转向不那么敏感的话题,但他的彬彬有礼是如此明显,她知道自己已被识破,而这更增加了她的愤怒。 (两个人都很心细啊,费尔明娜还有丝丝骄傲)
还年轻时,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上下楼梯就特别小心,因为他知道老年常常是在一次无关紧要的摔倒之后
开始的,而死神则跟随着第二次跌倒到来。 (只能说很真实和无奈)
他试图以年轻人的舞步一下跃上第三级台阶,结果扭伤了左脚脚踝,仰面朝天地跌下来,没有摔死已属奇迹。在摔倒的那一瞬,他头脑十分清醒地想,他不会跌一跤就死掉,因为在 生活的逻辑中,两个在这么多年以来一直深爱着同一个女人的男人,不可能前后只隔一年就以同样的方式死掉 。"
(我怎么觉得是迷信哈哈,要是真的摔死了,霍乱时期的爱情就是另一个故事了)
"你不必像哄小孩子那样哄我。"她说,"我去旅行,是因为我决定了要去,并不是因为对风景的兴趣。" (多希望能: 做一件事,是因为我想做这件事,而不是因为结果如何)

"已经无所谓了。"她说,"我都七十二岁了。"

"你是想独自待着吗?"他问。

"如果是,我就不会叫你进来了。"她说。

看到他如此明显地为自己着意打扮,**她的脸颊不禁泛起一抹火辣辣的红晕**。跟他打招呼时,她心慌意乱。见她如此,他也慌乱起来。当两人意识到他们的举止竟像情侣一般,便越发不知所措,而当他们又意识到自己的窘态时,更是慌乱得一发不可收拾,以至于萨马利塔诺船长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心中不禁同情地为之一颤。

(七十多岁的费尔明娜还和少女一样害羞,爱情真是个神奇的东西)

船长看了看费尔明娜·达萨,在她睫毛上看到初霜的闪光。然后,他又看了看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看到的是他那不可战胜的决心和勇敢无畏的爱。这份迟来的顿悟使他吓了一跳,原来是<mark>生命</mark>,而非<mark>死亡</mark>,才是没有止境的。

"见鬼, 那您认为我们这样来来回回的究竟走到什么时候?"他问。

在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以来的日日夜夜,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一直都准备好了答案。

"一生一世。"他说。

(小说的最后,跨过长远的时空,爱情使费尔明娜和阿里萨重生,希望全天下有情人能像他们一样终成眷属吧)

其它:

霍乱时期的爱情,并不是双方的,长达五十一年多之久的爱意,只是弗洛伦一个人的坚守。

《越洋情书》

西蒙娜·德·波伏娃

我渴望能见你一面,

但请你记得,

我不会开口要求要见你。

这不是因为骄傲,

你知道我在你面前毫无骄傲可言,	
而是因为,	
唯有你也想见我的时候,	
我们见面才有意义。	
其实爱情就好像大自然的花草,首先是种植,跟着开花,然后就	就会结果